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公佈 進一步延長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為206,183,226港元。

原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到期並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之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應新借款人及擔保人進一步要求額外時間以(i)安排部份償還，令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減至160,000,000港元；及(ii)安排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有關共同投資安排之盡職審查資料，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鑒於預期償還部份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及有機會進行共同投資安排，本公司已同意暫緩並將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可提早償還）。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之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貸款之背景及現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可提早償還）。於本公佈日期，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仍未償還，並因本公司、新借款人與擔保人就(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償還部分貸款；及(ii)共同投資安排之持續磋商，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到期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207,112,258港元（「經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i)部份19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ii)15,112,258港元，即貸款本金額1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1%計算之已累計或將累計之利息（可提早償還）。

## 進一步延長貸款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理由及將採取之行動

於過去數週，本公司已密切檢討償還貸款之現狀並取得有關共同投資安排之進一步盡職審查資料。同時，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新借款人與擔保人提出強制訴訟以及向新借款人與擔保人成功收回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機會尋求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基於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獲得之資料，就董事所見，即使本公司最終將於強制訴訟獲得勝訴，然而新借款人與擔保人並無足夠財力償還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七月初，新借款人與擔保人要求將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進一步額外延長一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而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以容許彼等有額外時間促使部份償還以及提供有關共同投資安排之進一步盡職審查資料。鑒於上文所述，故董事會已決定暫緩且不會對新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任何即時法律訴訟，並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及進一步探究另一償還方法之可能性。

儘管貸款已授出超過一年半，鑒於擔保人(i)有能力為本公司介紹富有價值之自然資源項目；(ii)促使出售部份山西煤礦之往績；(iii)其信譽受到另一間上市公司廣泛接納；及(iv)擔保人為本公司介紹共同投資安排，而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進一步探討及在可能之情況下進行投資之良機，故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延長償還經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作為過渡措施並同時探究其他另外償還建議或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之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